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純利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顯著增長不少於50%。本集團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總體毛利及毛利率上升、行政開支減少及融資成本減少。總體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而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毋須就預付增值稅計提撥備而令原材料成本下降，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有關撥備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升級新節能發電設施令電力成本下降。銷售成本下降的影響被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尿素及甲醇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借貸水平普遍降低。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確切落實，且或會在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落實後有所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預期將於2020年3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本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中國，2020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